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3-00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处理上述往来账款的意见和建议。

二、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 项应付款项 267,420.67 元，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项应收款项 1,479,529.00 元，13 项应付款项 437,115.36 元，分别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或者已无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对以上往来款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的议案”处理意见，公司拟对以上长期挂账的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三、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核算处理应收款项 1,479,529.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本次核销处理应付款项 704,536.0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将使公司产生 637,680.86 元收益。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并另作核销往来款项台账备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